

華南銀行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華南銀行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709hncb/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公告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2
參、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5
陸、試場規則.....	7
柒、測驗結果.....	9
捌、筆試成績複查	9
玖、錄取及進用	10
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涯
發展簡介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程		備 註
	甄選類別	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	其餘甄選類別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報考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請務必於107年12月19日(含)以前郵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資料，以利資格審查。如經審查不具原住民身分或逾期郵寄者，改為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應考。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7年12月7日(星期五)10:00至 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17:00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10:00		直接由網頁查詢或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測驗日期	108年1月5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08年1月21日 (星期一)14:00	108年2月18日 (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08年1月21日 (星期一)14:00至 108年1月22日 (星期二)17:00	108年2月18日 (星期一)14:00至 108年2月19日 (星期二)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8年1月25日 (星期五)	108年2月22日 (星期五)	以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8年1月22日 (星期二)10:00	108年2月19日 (星期二)10: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上傳資料	108年1月22日 (星期二)10:00至 108年1月23日 (星期三)12:00	108年2月19日 (星期二)10:00至 108年2月20日 (星期三)12: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請於時限內完成下列2項資料上傳， 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 1.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2.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確認。
	測驗日期	108年1月26日 (星期六)	108年2月24日 (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錄取名單公告	108年2月1日 (星期五)14:00	108年3月5日 (星期二)14: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255 名。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正取名額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一般行員 (經驗行員組)	92	大台北地區 (N8201)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營業單位(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2年以上工作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存匯、授信、外匯、徵審、理財五項部門具備兩項以上之經辦經驗。	專業科目(10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15	竹苗地區 (N8202)		
	10	台中地區 (N8203)		
	5	雲嘉地區 (N8204)		
	15	台南地區 (N8205)		
	15	高雄地區 (N8206)		
	4	屏東地區 (N8207)		
4	花東地區 (N8208)			
一般行員 (一般行員組)	60	大台北地區 (N8301)	1.學歷：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1.共同科目(30%)： 英文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10	台南地區 (N8302)		
	10	高雄地區 (N8303)		
一般行員 (原住民組)	10	大台北地區 (N8304)	1.學歷：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具原住民身分。	1.共同科目(30%)： 英文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5	花東地區 (N8305)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限具原住民身分，應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含)以前，以限時掛號(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

箱「華南銀行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案小組」，如經審查不具原住民身分或逾期郵寄者，改為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應考。

- 註 3.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限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口試前一日)以前取得；其餘甄選類別限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口試前一日)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 註 4.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考「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 2.考「專業科目」一科：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
- 3.各甄試類別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請參閱第 2 頁說明。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

- 1.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請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其餘甄選類別請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10: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 2.按各甄試類別依正取名額之指定倍數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名額為 26 人以上者取 2 倍、10 至 25 人取 3 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成績計算說明：
 - (1)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一般行員(原住民組)：「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2)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專業科目」成績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各科原始分數依各甄試類別指定比率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
 - (1)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一般行員(原住民組)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2)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5.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 (2)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

二試(口試)，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1.第二試(口試)成績為口試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2.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仍為同分者：

1.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一般行員(原住民組)，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2.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0：00 至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

華南銀行(<http://www.hncb.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下簡稱：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709hncb)。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1M)；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本甄試結束後二週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8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 ~ 15:3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16:00	16:10 ~ 17:10

-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

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108年1月26日(星期六)；其餘甄選類別108年2月24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請於108年1月22日(星期二)10:00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其餘甄選類別請於108年2月19日(星期二)10:00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二)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須於108年1月22日(星期二)10:00至108年1月23日(星期三)12:00前；其餘甄選類別須於108年2月19日(星期二)10:00至108年2月20日(星期三)12:00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個人資料及自傳」及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報表。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應考人請列印1份已上傳之「個人資料表及自傳」，並貼妥二吋照片，併同第(四)點之文件，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一併繳交。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甄試專區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3.學歷影本：各甄試類別學歷規定，詳參第2頁說明。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4.其他資格條件：依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等報考資格條件，詳參第2頁說明，各項證明文件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限於108年1月25日(口試前一日)以前取得；其餘甄選類別限於108年2月23日(口試前一日)以前取得。

(1)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均須檢附)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2)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請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其他相關資料：除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有考取各項金融證照、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時參考。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請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其餘甄選類別請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10: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柒、測驗結果

一、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請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起；其餘甄選類別請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請於 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14:00 起；其餘甄選類別請於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請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止；其餘甄選類別請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至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17:00 止，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1)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繳款期限至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止。

(2)其餘甄選類別繳款期限至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17: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1)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繳款期限至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24:00 止。

(2)其餘甄選類別繳款期限至 10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24:00 止。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

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第二試前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1.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預定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通知。

2.其餘甄選類別預定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前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雇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三)各甄試類別中，大台北地區錄取人員 3 年內不得申請調離大台北地區。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2 頁)。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證明資料正本。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三、「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試用期滿 3 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四、「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拾、薪資

- 一、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薪資標準：新臺幣 41,000 元。
- 二、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薪資標準：新臺幣 36,100 元。
- 三、一般行員(原住民組)薪資標準：新臺幣 36,100 元。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應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華南銀行 (<http://www.hncb.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709hncb)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